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嘉文
電話：(02)7712-9016
Email：caroli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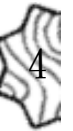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90007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7-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附件6-政府數位服務指引自評表、附件5-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附件4-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3-要點修正總說明、附件2-修正「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附件1-國家發展委員會要點修正函(1090007715_Attach1.odt、1090007715_Attach2.odt、1090007715_Attach3.odt、1090007715_Attach4.odt、1090007715_Attach5.odt、1090007715_Attach6.odt、1090007715_Attach7.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1月14日發資字第1081502033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檢送修正「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資安風險及防護機制評估檢視表」、「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各1份(如附件2~7)。
- 三、要點修正內容請詳參附件4修正對照表，主要重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適用對象之規定，調整為本部各單位及附屬機構，不包含學校及學校附設醫院。(要點第1點)
 - (二)原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於每年10月辦理之一定金



額資通訊計畫彙整工作，為簡化資通訊應用計畫管理程序爰予刪除。(修正前要點第4點)

(三)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構之資通訊計畫，如非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所定計畫，且具新建之新興業務、既有業務之精進(不含既有系統維護)或涉及跨機關業務性質，其總費用在一定金額(目前為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每年須配合本部於指定日期前彙整提報計畫書予本部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提報作業由本部另函通知。(要點第3點)

(四)前款所定計畫書格式修正如要點第4點。

(五)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資通訊應用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7)，經本部函報該會。(要點第5點)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

